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空调维保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388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的委托,现对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空调维保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3881001
2. 项目名称: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空调维保项目(二次)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预算: 75000.00 元/年
5. 最高限价: 75000.00 元/年
6. 采购需求: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空调维保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招标人可以根据服务质量、响应时间及售后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2.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2、3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9时00分

方式:网上下载。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5月11日9时00分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

时间:2026年5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投标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询价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公告发布媒介: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

7.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八、联系方法

1. 招标人: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系人: 张超

电话: 0550-3218684

2.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室

联系人: 杨韦

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空调维保项目（二次）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招标人可以根据服务质量、响应时间及售后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
3	服务地点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4	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招标公告
5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招标公告
6	服务质量	1. 满足招标人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2. 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维保服务； 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合主管单位的业务检查。维保工作被认定为不合格或发生因维保不到位引起的事故，被主管单位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全额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 4. 服务过程保障安全，因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在服务期内如涉及相关改造工程等，中标人须参与验收。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第四章《服务要求》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5 月 7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公告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5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维修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费用、更换材料购买、更换及维护工作等费用以及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5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1500 元，专家评审费（约 124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3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数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成。</u>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e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3	履约担保	免收取

34	付款方式	<p>招标人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依据在服务质量达到优秀（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半年服务费用；考核达到良好（80 分含）、未达优秀，扣除 5%服务费用；考核到达到合格（70 分含）、未达良好，扣除 10%服务费用。（考核细则待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p>
招标文件领取		<p>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p>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6.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要求》。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无)

13. 招标代理费: 见前附表。

14.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4.1 投标人一旦报名且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

14.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and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4.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4.4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4.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标段）的投标。

14.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

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21.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文件编制

21.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1.2.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1.2.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2.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

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维修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费用、更换材料购买、更换及维护工作等费用以及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所列的要求进行报价。

22.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编制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1.2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29.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评标委员会接受招标人授权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重新评标。

31.8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行为骗取中标的，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终止协议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

人也可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进行网上公示。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变更交易方式

33.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33.2.2 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②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六) 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投诉

41. 投诉

4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1.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格式见附件
<p>注：资格性审查涉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认证证书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注：凡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均可替代原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p>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服务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服务报价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资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4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溴化锂空调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7 分，满分 1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体现不出评审所需内容，应另行提供委托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官网查询截图和投标人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否则不得分）
	服务能力 (10分)	1.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及以上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5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类别等级为制冷空调 A 类或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类别等级为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A 类的得 5 分； 3. 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技术部分 (55分)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综合比较投标人拟提供维保技术方案和整体服务等进行评审。评审按各投标响应横向对比评价打分, 优的得15分, 良好的得13分, 一般的得11分, 合格的得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15分)	综合比较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审。评审按各投标响应横向对比评价打分, 优的得15分, 良好的得13分, 一般的得11分, 合格的得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标准合理化建议(15分)	综合比较投标人拟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评审按各投标响应横向对比评价打分, 优的得15分, 良好的得13分, 一般的得11分, 合格的得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安排服务人员配置(10分)	综合比较投标人拟提供应急服务安排服务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评审按各投标响应横向对比评价打分, 优的得10分, 良好的得8分, 一般的得6分, 合格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p>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p>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注: 1. 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之和, 从高到低按顺序,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技术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 则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维修保养设备清单

服务内容	机组型号	机组编号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BZY250XD	14039036
中央空调主机一体化泵组	BZY250XD	14039036

二、招标服务要求

1. 提供中央空调主机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给空调机组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2. 提供中央空调水系统日常统维护保养，定期给水系统设备进行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3. 提供中央空调一体化输配系统年度维护；

4. 每年提供一次中央空调机组溶液取样及化验服务，出具机组溶液检测报告单；

5. 每年提供一次中央空调机组年度服务报告及能耗调查分析报告，优化机组运行方案；

6. 随时向用户提供空调保障服务，含设备远程开关机和现场开关机服务，保障空调正常运行；

7. 协助用户进行空调系统管理，优化空调系统节能运行方式，向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 协助用户对设备机房进行安全管理，定期做好机房设备安全检查及巡视记录；

9. 根据设备特性，协助用户做好设备管理及节能运行工作，提供设备有效节能改造方案；

10. 协助用户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向用户组织学习节能行为规范，倡导国家室内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合理设置室内空调温度，养成关门关窗的习惯，让节能成为一种态度；

11. 机组燃烧机燃烧安全检查，通过专业仪器定期检测燃烧机过量空气系数，确保烟道排烟顺畅，燃烧机充分燃烧；

12. 设备抢修服务，机组停机故障处理时间：市内2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外2小时内乘坐最快交通工具出发赶赴现场（在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可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服务）。

13. 定期保养：每年4次，每次间隔不少于2个月，不超过4个月。

14. 机组维修配件及更换由维保服务供应商负责。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原厂配套原装全新正品，需提供原厂采购证明、质量合格证，严禁使用翻新、假冒伪劣产品。关键配件（泵组、真空元件、核心传感器等）更换后，提供1年质量保证期；普通配件保证期 \geq 6个月。

以下情况产生的设备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机房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能源品质差、水压超过限制值、机房温度和湿度超过允许值；机房失窃或人为破坏等因管理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机房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擅自调整安全装置或控制参数造成的机组损坏；溶液再生及更换；真空泵维保、触摸屏更换、板式热交换器更换、燃烧机的整体更换和电控整体升级（因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损坏或故障的情形除外）。

15.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助理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招标人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在服务质量达到优秀（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半年服务费用；考核达到良好（80分含）、未达优秀，扣除5%服务费用；考核到达到合格（70分含）、未达良好，扣除10%服务费用。维保人员：具有制冷维修证、电工证、焊工证等。（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16. 服务优质、故障处理与应急抢修及时性、材料储备充沛、技术支持完善等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17. 服务期内，每次维保须提供书面记录、检测数据、现场照片、更换清单，其中书面记录及更换清单均须招标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18. 招标人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依据在服务质量达到优秀（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半年服务费用；考核达到良好（80分含）、未达优秀，扣除5%服务费用；考核到达到合格（70分含）、未达良好，扣除10%服务费用。（考核细则待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三、维修保养内容：

(一) 非电空调主机年维护项目

序号	项目	周期
1	联网监控	每天
2	机房安全督导	3月
3	机组运行观察及控制参数检查	3月
4	真空泵抽气性能检查及维护	3月
5	机组真空检查	3月
6	抽(排)气阀性能检查	3月
7	观察溶液及锈蚀	3月
8	排水阀清理	3月
9	屏蔽泵噪声及电机温度检查 [△]	3月
10	浓度调节阀检查 [△]	3月
11	冷水温度传感器检查 [△]	3月
12	冷水校核温度传感器检查 [△]	3月
13	冷却水温度恒温检查 [△]	3月
14	靶流动作试验 [△]	3月
15	烟管及炉膛烟垢检查	3月
16	燃烧机检查	3月
17	燃烧机保养	3月
18	电眼(火焰检测器)检查	3月
19	燃料过滤器清洗	3月
20	燃烧机喷嘴清洗	3月
21	燃烧机风门伺服机构检查	3月
22	燃烧机钢带调节机构检查	3月
23	燃气主电磁阀气密性检查	3月
24	燃气泄漏检测装置检查	3月
25	排气成分分析	3月
26	燃烧机雾化盘清理	6月
27	燃气上、下限开关检查	6月
28	离子火焰探针清洗及调整	6月
29	点火电极清洗及检查	6月

30	压力控制器检查	1年
31	冷却水、温水*、卫生热水**温度传感器检查	1年
32	结晶温度传感器检查	1年
33	排气温度传感器检查	1年
34	环境温度传感器检查	1年
35	高发温度控制器检查	1年
36	高发液位传感器检查	1年
37	冷剂液位传感器检查	1年
38	贮气量传感器检查	1年
39	冷却水低温试验	1年
40	控制柜器件除尘及检查	1年
41	温水*卫生热水**恒温阀检查	1年
42	冷水、冷却水换热管结垢检查（测垢计）	1年
43	变频器保养	1年
44	机组接地电阻检查	1年
45	电机对地绝缘电阻检查	1年
46	温水换热管结垢检查*	1年
47	卫生热水换热管结垢检查**	1年
48	溶液取样分析	1年
49	冷热切换*	1年
50	变工况试验	1年
51	锈蚀分析及保养	1年
52	冬季保养	1年
53	抢修	/

注：1. 空调型无“**”项目；单冷型无“*”、“**”项目；制热期间无“△”项目。

2. 承担在服务中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

3. 停机故障处理时间：市内2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外2小时内乘坐最快交通工具出发赶赴现场(在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可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服务)。

(二) 一体化输配系统年维护项目

序号		项目	职责	周期
1	输配系统	泵组控制柜器件除尘及检验	完成	6月
2		变频器保养	完成	6月
3		软启动器保养	完成	6月
4		电力参数测试仪校验	完成	6月
5		冷温水泵保养	完成	6月
6		冷却水泵保养	完成	6月
7		卫生热水泵保养	完成	6月
8		冷温水过滤、止回集箱检查	完成	6月
9		冷却水过滤、止回集箱检查	完成	6月
10		卫生热水过滤、止回集箱检查	完成	6月
11		冷温水流量计检查、保养	完成	6月
12		冷却水流量计检查、保养	完成	6月
13		卫生热水流量计检查、保养	完成	6月
14		燃气流量计检查、保养	完成	6月
15		软接头检查	完成	6月
16		杀菌装置保养	完成	6月
17		除垢装置保养	完成	6月
18		冷热切换阀保养	完成	6月
19		电动排水阀保养	完成	6月
20		空调水单向阀检查	完成	6月
21		蝶阀检查	完成	6月
22	机房	软水器保养	完成	1年
23		机房门安全检查	完成	1年
24		泄漏报警检查	完成	1年
25		机房照明检查	完成	1年
26		机房换气扇保养	完成	1年
27		油漆检查	指导	1年
28		机房屋面、排水检查	指导	1年
29		冬季防冻保养	指导	1年
30	其他	机房管路防腐、油漆检查	指导	1年

31		机房管路支撑检查	指导	1年
32		烟囱保温、防腐检查	指导	1年

注：

1. 周期与下列因素有关：①机房温度（标准5~43℃，湿度85%）；②电压（标准±10%）；③突然停电次数（标准0次/年）；④年运行时间（标准制冷、制热各1500小时）；⑤水质符合城市自来水标准。

2. 项目“职责”的定义：“完成”指服务商负责实施，“指导”指由服务商提供技术指导，用户自行实施。

3. 水泵保养含电机绝缘、机械密封、振动、噪音、润滑（加油）、温升、相间电流平衡、联轴器检查。

4. 加药装置保养含电导率传感器、加药泵、药剂液位控制。

5. 软水器保养含多路阀、盐箱、树脂罐、效率检查。

6. 机组停机故障处理时间：市内2小时内到达，市外2小时内乘坐最快交通工具出发赶赴现场(在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可按双方约定时间)。

四、机组保养项目及标准

1、现场检查

序号	项目		标准	
1	机房环境	温度	5~43℃	
2		湿度	85%以下	
3		通风	样本要求	
4		燃气等报警	符合要求	
5		照明	合格、无死角	
6		卫生	整洁、不漏水	
7	记录	运行、故障	稳定可靠	
8		能耗	不超标	
9		水质	符合标准	
10	其他	管路	无异常	
11		机组	水平	0.8‰
12			外部锈蚀	无

2、燃烧系统保养

No.	项目		标准	
1	运行检查	状态	平稳, 无爆燃、冒烟	
2		工作压力	稳定, 表针不抖动	
3		火焰颜色	气: 蓝中带红	
4			油: 红中带白	
5		形状	球形、不到后烟箱	
6		电机	不频繁启停、无异响	
7	部件	外壳、管路	整洁	
8		火焰检测器	感光部位透明, 光亮如新	
9		稳焰盘、喷嘴	位置正确	
10		点火电极、离子探针	无积碳、无破损、接触良好	
11		燃气/油过滤器	干净、无堵塞	
12		进风口、风叶、风道	干净	
13		蝶阀连杆、钢带及风门	平滑、灵活自如	
14		风门设置及阀开度	正确	
15	校核	风压开关	\geq 满负荷风压的 80%	
16		上限压力	工作压力 1.3 倍	
17		下限压力	工作压力 0.5 倍	
18		检漏	WDK	无报警
19		装置	压力开关	设置正确
20	检漏	阀组	5min 内下降 1mbar(压力保持 100~150mbar)	
21		管路		
22	烟垢	炉膛、烟管	整洁、无积炭	
23		绕流片	无尘、无散乱, 固定于烟管内	
24		凝水排水管	畅通	
25	烟气值	过量空气系数	燃气型 1.18~1.25,	
26			燃油型 1.13~1.20	
27		CO 含量	\leq 100PPm	

3、电气系统保养

序号	项目		标准	
1	控制柜 含水系统	元器件	无发热及老化	
2		软起动	启动、运行工作正常	
3		变频器		
4		变 压 器	输出电压	偏差值≤额定的 5%
5			外表温度	≤60℃
6		连接头		无松动、外形无变化
7		导线	绝缘电阻	≥0.5MΩ
8			外皮	无破损、裂口、变色、变形
9		过流、过载保护		设定正确
10		风扇		38℃启，32℃停、无异响
11	屏蔽泵	电机外表温升	≤60℃	
12		噪音	无异响	
13		对地绝缘电阻	≥0.5MΩ	
14		接线	可靠，无松动	
15		冷剂泵启停	不频繁	
16	联网	检联监控	监控机组运行，可远程开关机	
17		短信报警	正常	
18	液位传感器	液 位 与 PLC 对应 关系	高发	准确。制冷：稳定在 C 区及无
19			冷剂	准确、无异常升高
20			自抽排	准确
21	器件		无异常	
22	保护系统	靶流	55% 以上闭合，45%（冷却水 40%）断开	
23		三级保护	可靠、水泵启停顺序正确	
24		压控器	动作正常	
25		防爆片	完好无损	
26		高发温控器	正常	
27		冷却水≤18℃运行	无结晶、无污染	
28		机房燃气泄漏	可靠	
29		泄气门	未压放重物	
30		浓度调节阀	定位、锁紧	

31	温度传感器	与介质接触	良好		
32		接线	无松动，无虚焊		
33		用水银温度计校核	0~50℃	±0.3℃	
34			50~100℃	±1℃	
35			100~200℃	±1℃	
36			200~250℃	±3℃，	
37	参数设置	制冷、制热	正确		
38		计量、COP 参数	标定正确		
39		计量仪表	正确		
40		结晶参数	合理		
41	阀门	冷剂电动阀	动作正常，性能可靠		
42		温水、卫热恒温阀	动作正常，自动调温可靠		

4、真空及溶液保养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真空阀	测压阀	关闭
2		阀罩	拧紧、密封件涂真空脂、无破损
3		堵头	
4	取样阀		清洗干净，关闭
5	自动抽排气	贮气等传感器	合格
6		接线	正确
7		三通阀	性能可靠
8		程序动作情况	完成一次正常排气
9		模拟报警	正常
10	真空泵	真空确认气泡法	≤30 个泡/10min
11		电机	绝缘、运转灵活
12		接管及其他配件	齐全、不漏气
13		极限能力	150pa 以下
14		真空泵油	无乳化
15	真空	锈蚀检查	铜管 光亮

16		内侧钢板	金属本色
17	溶液	喷淋	均匀
18		颜色	清澈透明、呈亮黄色
19		取样分析	充分循环，新方法进行
20		异常处理	寄回化验，按报告处理

5、水泵保养

序号	项目		标准		
1	水泵	机械密封	不漏水		
2		轴承	无异响		
3		进/出口压力差	标准扬程		
4		流量	额定值		
5		润滑油	正常		
6		电机	电流	额定电流、三相平衡	
7			温升	≤80℃	
8			接地电阻	≤10Ω	
9			绝缘电阻	≥0.5MΩ	
10		基础	减振器	完好无损	
11			地脚螺栓	拧紧	
12		噪音	无异响		
13		振动	无异常		
14		启动前准备	注满水、手动盘车灵活		

6、系统管路、软水器及其他保养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系统管路	保温层	完好、无积水
2		阀门	开关灵活、不漏水
3		自动排气阀	正常、不漏水
4		过滤集箱	清洗

5		止回集箱	阀板灵活、可靠	
6		膨胀水箱	液位 2/3	
7		软接头	限位杆正常	
8	软水器	盐箱盐量	>1/3 容积	
9		树脂量	每年补充 5%~10%	
10		玻璃钢树脂罐	水压不得超过 0.6MPa	
11		环境温度	$\geq 0^{\circ}\text{C}$	
12		进水温度	$\leq 40^{\circ}\text{C}$	
13		长时间闲置	罐内充注盐水	
14		定期软化水检测	合格	
15	流量计	连接密封	完好	
16		电缆接头	可靠	
17		紧固件	无松动	
18		接地	良好	
19		干扰	无	
20		计量	准确	波动范围 5%以内
21			精度	不低于 1%
22	自动加药	程序控制	完成一次标准加药	
23		加药泵	可靠	
24		四功能阀	可靠	
25		底阀过滤网	整洁	
26		液位检测	不报警	
27		连接件	正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建设方案等）。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验收以招、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为标准，验收流程按《滁州市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招标文件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标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

本承诺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

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招标人提供“_____ (项目名称)”的货物与服务, 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 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

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

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 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空调维保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代理人：张超

联系电话：0550-3218684

2026年4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2026年4月